

# 中卫市审计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卫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中卫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相关工作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提升审计公信力的重要抓手，纳入全局重点工作部署，构建“党组领导、办公室统筹、各科室协同、专人负责”的工作格局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效提升了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精准把握群众关心点、审计工作要点和政策聚焦点，系统性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全年累计完成 31 份文件及公开信息的拟定与发布，全过程严格遵守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系统开展内容错误校正、敏感信息排查及保密合规审查，全力防范各类潜在风险。主动公开审计核心业务信息，审计工作成果、重大活动部署等内容，发布《中卫市审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》

《中卫市审计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》等内容，及时更新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等内容，动态优化政务公开清单目录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在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的前提下，对照审计机关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公开范围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作为重点任务推进。2025 年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，也未发生相关行政诉讼事宜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整体运行平稳、规范有序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坚持保密和公开并行，构建信息公开审核体系和流程，严格监督落实各环节工作和责任，构建形成“主要领导统筹抓总、分管领导牵头落实、各业务科室协同联动”的工作格局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统筹相关事宜。始终坚持“审查在前、公开在后”的核心原则，确保公开信息的严谨性与规范性。经梳理，2025 年度本局未制定任何规范性文件。

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我局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，所有公开信息均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。信息上传由办公室专职人员负责，充分发挥市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在预算决算信息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、审计公开、政府开放日、部门文件、部门信息等多个栏目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收集、采编、发布

工作，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，发布均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，登录用户及密码由专人管理，且规定严禁外泄，对于涉密或涉嫌涉密信息不予发布。积极参与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根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，及时对信息公开栏目更新补充。

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我局以标准化建设为支撑，以规范化管理为路径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，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，督促各科室严格按照要求与规范标准发布政务信息，确保重要政务信息权威发布与及时回应。9月23日上午我局以“审以明责 计以立信”为主题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邀请市直部门代表、国有企业代表等21人参与，通过办公参观、座谈交流、民主评议等形式近距离了解审计工作，采取问卷评议的方式请受邀代表就审计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，满意度100%。为我局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与创新注入动力。2025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引发的责任追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展，但对照上级标准要求 and 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足，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工作原则落实不到位，部分领域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全面等问题。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**一是**强化思想引领，通过干部培训、集中学习等，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理念，增强主动公开的思想和行动自觉。**二是**聚焦重点领域，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清单，明确各科室、各岗位的公开责任，重点围绕行政执法、财政预决算、公共服务等群众关切领域，细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流程，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及时、准确公开，坚决杜绝选择性公开、延迟公开等问题。**三是**推动主动公开从“被动应付”向“主动作为”转变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清单，明确公开范围、内容、时限和责任主体，杜绝“等、靠、要”思想。聚焦社会关注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以公开透明赢得群众信任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2025年未收到公民申请事项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nxzw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卫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卫市行政中心428室；邮编：755000；电话：0955-7068660；邮箱：zwssjjbgs@163.com）。